

溧阳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与 流转及实验室检测项目（二标段） 合同书

（项目编号：大成恒睿[溧]采竞磋[2023]023 号）

甲 方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溧阳市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样品制备与流转及实验室检测项目 2 标段。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金额：人民币 2438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捌仟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4、合同期限：接收样品后，最晚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测试化验

分发的土壤样品到达检测实验室后，应采用样品流转 APP 扫码登记，并在土壤普查工作平台上填报收样信息，按照土壤普查工作平台样品任务清单中的样品测试指标与测试方法，进行样品相关指标测定。检测实验室依据样品数量、测定指标制定检测计划，包括样品检测指标、检测方法、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上报要求等。测定完成后，应按要求对检测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并完成数据填报。

第三条 技术规范与相关要求

1、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验室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要求执行。

2、质量控制

样品测试化验质量控制。检测实验室负责样品检测的内部质量控制。检测实验室开展检测方法的选择与验证、空白试验、仪器设备定量校准、精密度控制、正

确度控制、异常样品复检、检测数据审核和内部质量评价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测试结束后按批次完成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报告。检测实验室技术负责人须对检测工作质量负责。市土壤普查办积极配合省、市土壤普查办委托的省级质控实验室开展样品检测的质量控制。

内业测试质量控制，包括土壤样品的制备、保存、流转、分析测试、数据审核等环节的质量控制，是检测实验室的内部工作过程自控，主要质控内容见下表：

内业测试质量控制

质控环节	内部质控	外部质控
运输保存	常温、低温	流转记录、飞行检测
制样	人员资质： 制样场地、工具及包装容器及其视频监控； 样品损失率 $\leq 10\%$ ，内部抽查率 100%	制样人员培训证书；影像监控等记录完整性
分样	省级质控实验室添加标样，平行样等，并转码	根据标样、平行样等检测情况，进行评定
分析测试	50 个样品时至少 1 个平行样、1 个标样； 超出正常值范围的样品应 100%进行复检； 实验室内部质量评价报告等	能力验证； 留样抽检： 省级 $\geq 5\%$ ， 国家 $\geq 3\%$ ； 飞行检测
数据审核	人员专业背景与培训； 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	数据校核； 入库数据筛查

3、设备物资与人员要求

实验室应确保能提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制备、检测任务所必要的实验室场地，配备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安装符合规范要求的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其他物资准备工作。实验室应配备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保证任务的顺利完成。

通过采购确定服务机构开展任务时，样品制备实验室每个制样小组组长、质量检查员须通过全国土壤普查办或江苏省土壤普查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与考

核，并获得证书检测实验室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骨干及质量检查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均需经过江苏省（或国家）土壤普查办培训考核，并获得证书。

4、数据安全与安全生产

（1）数据安全。市土壤普查办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制定土壤三普工作数据安全工作方案，建立普查工作保密责任制。对涉密的数据信息的管理，使用国产硬件软件和定位系统；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传输与存储过程中的主动保护，并进行数据容灾备份等；参与调查、测试与数据汇总等土壤普查各环节的人员，需要签订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参与数据审核、校验与汇总的国家级、省级专家，需给予一定数据使用权限，进入数据库系统，便于开展数据浏览、审核等工作；在土壤普查结果公布前，普查数据不得用于论文发表等。

（2）安全生产。市土壤普查办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参与普查的服务机构尤其是外业调查采样、测试化验机构要制定参与土壤三普工作的专项安全生产措施。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2、验收方法：

（1）甲方应当组成验收小组约定时间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或国家或行业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3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30%；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六条 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3、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及相关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6、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服务质量负责。

7、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5、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

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损失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的滞纳金。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制样小组组长），如果乙方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必须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制样小组组长），乙方应提供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且必须预先取得甲方的同意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制样小组组长）在项目实施期间须常驻现场，若未能达到该要求，每发现一次，供应商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以上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有 贰 份，乙方持有 贰 份。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附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